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28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界”）和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泵业”）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和借款额度如下表：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	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新界泵业	江西新界	2,000
新界泵业	老百姓泵业	1,0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公司对江西新界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对老百姓泵业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根据提供给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4、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财务资助有效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自2012年5月28日起至2013年5月27日止。

6、担保事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控股子公司就财务资助额度提供充分担保。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江西新界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8月

法定代表人：施舒斌

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实际出资4,5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5%；施舒斌实际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住所：江西省泰和县工业园区创业区（泰垦路）

经营范围：泵、电机、空压机等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零部件铸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年，江西新界实现营业收入3,215.49万元，亏损81.84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江西新界资产总额为7,207万元，负债总额为2,511.66万元，净资产为4,695.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85%。

2、老百姓泵业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7月

法定代表人：沈云荣

注册资本：3,693.33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实际出资2,583.33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沈云荣实际出资5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毛玲君实际出资5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住所：温岭市大溪镇金岙村

经营范围：电机、水泵、金属工具、风机、电焊机、空压机、真空设备、机床设备、低压电器、给排水成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年，老百姓泵业实现营业收入1,769.18万元，盈利131.07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老百姓泵业资产总额为6,054.13万元，负债总额1,473.39万元，净资产为4,580.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34%。

（二）其他股东义务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没有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将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额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债务清偿能力，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资助方案不仅能够为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其日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并有利于实施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财务资助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与老百姓泵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其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发展前景良好，债务清偿能力较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方案不仅能够为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其日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并有利于实施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因此，本次财务资助计划安全性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保荐机构意见

新界泵业对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江西新界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新界泵业及老百姓泵业、江西新界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已经新界泵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新界泵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对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江西新界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和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未及时还款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